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3年1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调查,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对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我们认为此次收购确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收购完成后将建立起公司在深圳的生产基地,避免因租赁厂房拆迁、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生产产生的风险。本次交易按照标的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_\_\_\_\_

刘骏峰

\_\_\_\_\_

程一木

2013年1月22日